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组合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总第 3 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成立的“浙金·汇城组合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现将第 3 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事务管理情况（含信托财产运用和收益情况）报告如下：

一、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本信托计划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总规模 2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资金用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具体运用方式为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具体包括：

(1) 以不超过 1.1 亿元信托资金向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特钢”）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嘉兴特钢及其子公司拟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2) 以不超过 1 亿元信托资金向嘉兴市麟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麟湖”）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嘉兴麟湖拟到期的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投放期内，向单个贷款项目发放的信托贷款规模合计不低于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的 20%、且不高于 80%。本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或受托人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 370 个自然日，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9 3000 0210 385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羊鸿飞和施铖铖。

(二) 增信措施情况

本信托计划增信措施包括：（1）由嘉兴市南湖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嘉兴特钢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嘉兴市嘉秀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嘉兴麟湖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动。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一）资金运用情况

本信托计划分期成立，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和2025年4月9日成立18,994万元和1,757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20,751万元，并将信托资金用于信托文件约定用途，其中向嘉兴特钢发放信托贷款10,751万元（占比51.81%），向嘉兴麟湖发放信托贷款10,000万元（占比48.19%）。

（二）信托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如下（单位：元）：

信托资产合计	208,243,254.51
其中：贷款（含本金、应计利息、贷款减值准备等）	207,408,816.21
银行存款	834,438.30
信托负债合计	691,365.06

（三）信托利益分配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关于信托收益计算及分配的相关约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个信托季度届满之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将期间信托利益合计1,778,332.28元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账户，无信托本金分配。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为20,751万元。

三、借款人财务情况

本公司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谨慎管理，忠实履行信托文件的规定，按时对借款人的情况进行了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和信息。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兴特钢的总资产12,279,044,249.03元，总负债7,312,099,420.59元，所有者权益4,966,944,828.44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兴麟湖的总资产23,795,836,714.62元，总负债15,441,233,786.27元，所有者权益8,354,602,928.35元。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未发生信托经理、信托资金运用的变更；未发生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